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6〕13号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直属机关退休干部协会: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直属机关退休干部协会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102512237087N；法定代表人：翁舒婷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160号。）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

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